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表决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 17:00 截止，会议期间审议了《关于降低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议案”）。

参加本次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 230,348,736.43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权益登记日为 2018 年 7 月 24 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 281,050,181.02 份）的 81.9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230,348,736.43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经参加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同意通过本次大会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二、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降低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落实情况

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会议议案及方案说明，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对《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将登载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摘要将随后在定期更新时相应修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即 2018 年 8 月 28 日）起执行新的管理费率。

四、备查文件

- 1、《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公 证 书

(2018)沪东证经字第 15392 号

申请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36-37 层
法定代表人：张文伟
委托代理人：庞爱萍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八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九日、七月二十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降低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公证员和本处公证人员印嘉琪于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时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36 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杨伟瑾的监督下，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庞爱萍、李鹏飞进行计票。截至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十七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 230,348,736.43 份，占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权益登记日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 281,050,181.02 份的 81.96%，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降低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230,348,736.43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上述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降低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林奇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计票结果

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表决起止时间为2018年7月25日至2018年8月27日17:00止，审议了《关于降低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有关事项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7月24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等规定，计票人在监票人、公证人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的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收到有效表决票的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30,348,736.43份，占权益登记日所有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81.96%，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30,348,736.43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计票人（基金管理人代表）：

高爱萍 李明宇

监票人（基金托管人代表）：

杨伟强

公证人员：

杨伟强

见证律师：

丁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8日

